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009號深圳華僑城洲際大酒店商務中心七樓行政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上刊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009號深圳華僑城洲際大酒店商務中心七樓行政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GEM之前已運作，及仍與GEM同時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李鴻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龐曉莉女士

張文娟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6樓

敬啟者：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55,057,588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為基準，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時，將使本公司發行111,011,5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20%）。

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55,057,588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為基準，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使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55,505,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約10%）：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張韜先生、李鴻晨先生、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根據細則第87條，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輪值退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GEM上市之發行人於GEM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包括：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GEM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有關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5,057,588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5,505,75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更靈活地作出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且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作出，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59.43%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59.43%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0.95%	1.06%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14.30%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14.30%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7%。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55,057,588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瀚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3%，因此本公司將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水平之要求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責任之程度。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570	0.45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465	0.39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495	0.385
二零二四年十月	0.485	0.33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450	0.3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460	0.33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445	0.33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450	0.2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480	0.390
二零二五年四月	0.445	0.405
二零二五年五月	0.405	0.35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350	0.330
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320

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韜先生

張韜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傳媒研究專業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01，「深圳明華」）的全資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而深圳明華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卡片應用系統交易及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i)酒類產品交易。深圳明華已發行股份曾在聯交所GEM上市，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除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擔任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明華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張先生為深圳明華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明華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深圳明華在聯交所除牌後，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辭任深圳明華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當前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張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李鴻晨先生

李鴻晨先生(「李先生」)，26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逾5年之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出售其於華胤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華胤的兩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科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華胤(深圳)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永曜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當前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李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茲通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009號深圳華僑城洲際大酒店商務中心七樓行政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鴻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重新聘請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有效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本通告提述的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 (9) 載有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10) 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